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固定资产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以融资租赁资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公司将以特定专利权许可给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接受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该等特定专利的再许可（简称“二次许可”），公司以该等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二次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本次融资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